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 苗栗市自治路50號
聯絡人：王啓寧
電話：037-352961 分機718
傳真：037-365173
電子郵件：ning@ml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4001073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0010733A_公告公示送達本府文化觀光局會議紀錄.pdf)

主旨：本縣文化資產審議案，因會議紀錄郵寄土地所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檢附公示送達公告1份，敬請協助於公告欄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